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 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股東接獲此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可將之視為選擇新股份之邀請，除非該邀請在有關地區可合法地向其發出而本公司毋須遵從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香港境外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之任何股東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2017年9月27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已繳足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全部或部份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以代替現金之計劃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股代息計劃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7年9月8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以獲發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間.....	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由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 起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止
記錄日期.....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公佈股份市值之計算方法以計算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份之確實股票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買賣新股份.....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寫及交回。倘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更改。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之「選擇表格」一段。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沈慶祥 (代理主席)

周志華 (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崔格鳴

馬嘉祺

洪祖星

陳克勤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5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並議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現金或以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之形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繳足新股份之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確定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載列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現金0.004港元；或
- (b) 配發等同該股東原先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現金總額之繳足新股份（其數目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繳足新股份之形式收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而言，新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0.1818港元（「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起（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值。

因此，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其名下所登記之股份（其已就此選擇收取新股份）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之新股份數目(下} \\ \text{調至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現有股} \\ \text{份數目(據此就新股份作出} \\ \text{以股代息選擇)}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004\text{港元} \\ \text{(每股中期股息)} \end{array}}{0.1818\text{港元(平均收市價)}}$$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14,519,400,9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319,458,767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5%。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彼等欲收取中期股息之方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根據各合資格股東之選擇，將向彼等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新股份之整數。新股份之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份將不會享有中期股息。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有利。以股代息計劃將為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產生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交易成本。合資格股東如選擇收取新股份，本公司可將原應用作派付股息的現金保留作營運資金。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中期股息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此條件未獲達成，則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會作廢。中期股息屆時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對因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選擇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以新股份之形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中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

#### (a) 僅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 (b) 僅以收取新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收取新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僅須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c) 以部份收取現金股息及部份收取新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新股份之方式收取閣下之中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丙欄填寫閣下欲以收取新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者)，然後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未註明擬獲配發新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為多，則閣下將被視為選擇就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所登記之全部股份僅收取新股份。因此，就中期股息而言，閣下將僅會收到新股份。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遲。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b. 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遲。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下午4時30分。

未能根據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經簽署之選擇表格將導致有關合資格股東之中期股息全數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公司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中期股息之選擇。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新股份之確實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將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將為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需待有關股東收妥新股份的確實股票後，方可買賣)。

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程度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五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門、中國、英國及新西蘭。

基於本公司就澳門、中國及英國法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信納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份及寄發有關通函及選擇表格，根據該等國家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並無法律限制或有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新西蘭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已考慮到倘遵守海外合規所涉及之可能成本及時間，不向位於新西蘭之海外股東提呈新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因此，新西蘭股東將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彼等將全數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經取得及考慮新西蘭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有關排除乃屬必要及權宜之舉。因此，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新西蘭股東並非「合資格股東」。本通函已寄發予新西蘭股東以僅供參考，而選擇表格並無寄發予該等股東。

為釋疑慮，本公司將不會排除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新西蘭股東外)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惟該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根據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彼等是否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需辦理其他手續。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股東接獲此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可將之視為選擇新股份之邀請，除非該邀請在有關地區可合法地向其發出而毋須本公司遵從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股東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亦須遵守香港境外地區可能適用於轉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 一般資料

根據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部份或全部中期股息而發行之新股份可能獲分配碎股(少於一手買賣單位，即3,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就促使買賣或出售以碎股方式發行之新股份作出特別買賣安排。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一般以每手買賣單位之折讓價進行。

就中期股息全數或部份收取現金或新股份對閣下是否有利，乃視乎閣下本身之個人情況而定，而在此方面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影響，概由閣下自行負責。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如為受託人，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之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份以及有關影響。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謹啟

2017年9月27日

\* 僅供識別